

高雄市政府第 229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許立明（出國） 陳金德 吳宏謀 李瑞倉 陳鴻益
蔡柏英 陳瓊華（許群英代） 曾姿雯 簡振澄 范巽綠
曾文生 柯尚余代 蔡復進 許傳盛 李怡德 楊明州
蔡長展代 姚雨靜 鍾孔炤（李煥熏代） 陳家欽
陳虹龍 何啟功 鄒燦陽 吳義隆 史哲（簡美玲代）
陳勁甫 許乃丹 黃憲東 黃進雄代 丁允恭
謝惠卿代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張惠博（胡以祥代） 潘春義 孫志鵬 鐘萬順
黃燭吉 鄭淑紅 黃榮慶 趙建喬 陳冠福

列席：黃信文 鍾致遠 張秀靖 陳克文 何宜綸 林敬堯
于榮握 沈梅香 蔡茂麟（吳清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王中君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空中大學張校長惠博因公出國，分別由許副處長群英、通識教育中心胡主任以祥代理；文化局史局長哲公出，由簡主任秘書美玲代理；勞工局鍾局長孔炤休假，由李副局長煥熏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法制局許局長報告：

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為其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提供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疑義報告。

社會局姚局長補充意見：

謹就下列 2 種狀況請教法制局：

- (一) 倘媒體業者從其他管道得知特殊個案，並於媒體披露，惟由於業者得知的資訊有誤，向本局求證時，本局雖知業者資料有誤，惟因涉及個資問題，本局是否應當澄清？
- (二) 當本局向醫院等非本府所屬單位索取個資（如身分證字號、家屬聯絡方式）時，院方為避免違反個資法，多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此時可否告知院方基於個案服務等公益原則，得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並無違反個資法規定？

法制局許局長回應：

- (一) 有關媒體報導有誤而向行政機關求證時，行政機關是否應當澄清乙節，應先探究媒體報導之目的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或涉及私益。倘媒體業者不符合個資法第十九、二十條之規範條件，即使行政機關明知媒體業者資料有誤，仍得拒絕提供，故行政機關僅得告知媒體業者資訊有誤，以免不實報導。如媒體業者需要取得正確資訊，仍須符合法律規範方得提供。
- (二) 關於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對個資之利用，已分別明定於個資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各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請求或被請求提供個資時，均得依法援引上開規定，惟實務上常擴大解讀個資法規範，未善加利用上開規定。基本上在符合增進公共利益、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之危險、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等前提條件下，均得對個資合理利用。

秘書長補充意見：

以這次八仙樂園塵爆事件為例，相關資料在公布傷患者姓名時，均以○○替代，而非公布全名，致衍生家屬不易確認傷患…等諸多不便。就法律觀點，公布傷患者姓名應無違反公共利益，且有利當事人權益，故理應得以公布傷患者全名，以利後續家屬查證，還請法制局詳加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回應：

有關得否公布傷患者全名乙節，其爭議點在於是否符合法律容許範圍。倘基於增進公共利益、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之危險…等目的考量，而公布全名供家屬查證或他人協尋救助，由於所侵害之個人個資權益，遠小於整體公共利益，符合比例原則，尚非不得公布傷患者全名。

主席裁示：

有關法制局函知各機關個資法適用疑義乙案，請各位首長要求所屬參酌辦理，必要時請法制局舉辦研討會、說明會或研習課程，並請各機關遴派相關承辦主管及同仁參加，類此講習亦可持續辦理。

四、重建工作小組報告：

(一) 社會局姚局長報告：

81 氣爆安置小組(災後重建暨捐款執行情形)報告。

(二) 研考會謝代理主任委員報告：

81 石化氣爆辦理事項列管案件，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報告。

(三) 法制局許局長報告：

氣爆事件受災者請求權讓與案件審議情形報

告。

陳副市長補充意見：

請社會局將善款中指定捐款之種類、金額及其占善款總額之比率等相關數據，提供予新聞局參考瞭解，俾利於必要時回應外界疑問。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社會局、研考會及法制局報告。目前民間捐款執行率已達六成，經費支用比也達99.49%，一些重要計畫進度與執行率逐漸提升，感謝各局處積極辦理。81氣爆至今也將屆1年，務請各機關更加速進行各項計畫期程及經費核銷，做出良好成績，讓民眾看到市府的努力與用心。

(三) 繼續列管的案件仍有17案，其中：

1. 法制局「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

本案核定計畫經費達9億，執行情形對整體經費執行率影響極大，目前經費執行率將近40%，因本案處理情況關係後續司法訴訟求償之進行，請法制局積極處理簽約及核撥等作業。

2. 工務局「街道招牌更新補助計畫」：

已完成審查139戶，請工務局（建管處）促請受災戶於7月底前完成招牌掛設，後續需補件及新申請的案件，請加速辦理審查及核發作業。

3. 民政局、工務局「受災戶損壞緊急補充鑑定計畫」：

本文中「後續新增案件」、「6戶須辦理詳細結構安全評估」及「結構安全鑑定乙等及丙等，需基礎補強部分鑑估補償金額」等案件，請工務局、民政局依所訂查核點，協請公會儘速完成，俾利法制局辦理後續審議簽約，相關經費亦請加速核撥。

4. 文化局「氣爆記憶復原專書出版計畫」：

亦請文化局積極辦理。

- (四) 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補助81石化氣爆事件志工因提供服務重傷者補助經費實施計畫」業已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 (五) 其餘各項核定之重建計畫，請各局處依管制時程積極辦理完成，並請研考會持續列管。
- (六) 邇來受到八仙樂園塵爆事件影響，再度有人於網路質疑本府處理石化氣爆善款不夠透明公開，非常感謝法制局及新聞局澄清說明。政府施政甚難盡如人意，當面對外界質疑時，唯有以更開誠布公的方式，讓外界瞭解本府一直秉持透明公開原則，妥善運用每一筆善款。面對受傷民眾及罹難者家屬，各位同仁應理解渠等承受極大痛楚或面臨喪親之痛，倘渠等對本府抱持不同意見或具體提出本府未盡周妥之處，本府均應虛心接受檢討，即使為渠等付出再多亦為理所當然。
- (七) 針對民眾誤解本府挪用善款作為添購消防人員防護裝備器材乙節，係因當初捐款者即已指定捐款用途，本府絕無挪用善款，此2者實有本質上之區別。再者，這些捐款僅係保護第一線

消防人員安全之其中一部分，本府絕無利用善款而免除確保消防同仁安全所應負之責任。爰請社會局等相關機關依陳副市長所提意見，將善款中指定捐款之項目、金額及其占善款總額之比率等相關數據，提供予新聞局參考瞭解，俾對外說明。另重傷者之生活重建費用、罹難者子女及重傷者本人或其子女之教育基金，均係以個人信託專戶方式按期發放，短時間內無法立即執行完畢，亦應一併附帶說明，以利外界瞭解。

(八) 目前除各局處已提出並經善款委員會核定之計畫外，尚有7億餘元之善款未規劃用途。雖本人非善款委員會成員，然本人非常期盼委員會中不同領域的專家及代表，能進行內部嚴謹、充分之討論，讓尚未規劃之善款獲得更公平合理之妥適運用，例如對罹難者或嚴重燒燙傷者及其家屬，進一步研議更多扶助或救助事項…等，本人均樂觀其成，大力支持，方不致辜負各界眾多捐款者之愛心與支持。倘善款委員會稍有初步規劃方向，亦請讓新聞局、法制局等相關機關瞭解，以利適時對外說明，俾讓外界知道本府任何善款均經過嚴謹程序方得以支用。

(九) 這段期間，法制局團隊在許局長領導下，積極任事、主動承擔，備極辛勞，亦承受極大的壓力，但亦係因為法制局同仁之專業與付出，方讓本府渡過最艱困的難關，在此由衷表達感謝之意，謝謝大家的辛勞！

五、教育局范局長及體育處黃處長報告：

104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進度專案報告。

吳副市長補充意見：

感謝各機關全力協助 104 年全運會籌辦，謹針對下列事項，請各相關機關務必於全運會舉辦前加速完成：

- (一) 在本府的努力下，目前旗津海岸整體景觀環境改善有成，惟精緻度仍有精進空間，請觀光局、工務局協力持續加強辦理。
- (二) 請捷運局確實掌握期程，於8月底前完成輕軌捷運第一階段通車。
- (三) 各競賽場地及與會人員住宿飯店周遭環境整理，請各權管單位利用最後3個月期間，全力整理妥當。
- (四) 請觀光局、文化局於賽會期間，規劃夜間表演活動，提供貴賓、選手夜間休憩選擇。
- (五) 感謝交通局協助製作一卡通專卡，提供與會選手、裁判便捷之交通協助。
- (六) 針對目前本市登革熱疫情高流行風險區域，請衛生局、環保局及區級指揮中心協同加強防疫工作，俾有效降低登革熱病媒蚊指數。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教育局報告。首先介紹新任體育處長黃煜。黃處長是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體育運動研究所運動管理博士，曾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系運動與休閒產業研究暨推廣中心主任、教授，是本府千呼萬喚、期盼已久的人才，從蔡前局長清華時期，本府即透過諸多管道欲延攬

當時在學校任職之黃教授，惟校方另有考量，故未予同意。當年本府籌辦2009高雄世運過程中，渠投入參與其中，提供諸多指導，甚至在本府不被外界看好或有所誤解時，渠亦為本府發聲，表示由於高雄的努力與萬全準備，是最有條件舉辦世運的城市。最終高雄世運的成功，不僅讓高雄人驕傲感動，更被國際世界運動會總會（IWGA）主席朗佛契（Ron Froehlich）讚譽為「有史以來最成功的世界運動會」。今天非常感謝黃教授願意擔任體育處長一職，與本府團隊同甘共苦，為高雄健康城市繼續打拼，並承擔104年全運會之重責大任，請大家以最熱情的掌聲，歡迎黃處長的加入。

（三）「104年全國運動會」即將於10月17日至22日舉辦，是高雄睽違14年再度辦理此項賽事，亦是本市近年來最重大的運動盛事。當年本府承辦2009世運會時，讓與會貴賓、選手及觀眾留下深刻印象，如今，本府再度有機會舉辦全國性運動賽事，絕非僅屬教育局單一的責任，各機關務必秉持市府團隊一體、榮辱與共的精神，全力以赴，將最美好、最具地方特色的一面，呈現給與會人員。請主辦機關教育局及體育處務必以最高標準，做好各項賽事籌備、場域維護、開閉幕規劃等工作；至市容美化、路面整平、交通維持及接駁、醫療救護、登革熱疫情防治、環境維護、各項安全維護、聖火傳遞…等事宜，亦請工務局、交通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政風處及各區公所務必

全力協助配合，再創高雄光榮。

- (四) 本次競賽場地共計43處，請各場地權管機關加強場地維護及環境整理工作，其中尚在整修之競賽場地仍有26處，請務必依期程整修完竣，尤其自由車場及國體場跑道等2處需要緊盯工程進度的場地，請教育局、體育處加強留意。
- (五) 一項成功的賽事，除了主辦機關的用心，競賽選手踴躍參賽、志工熱心服務外，城市行銷及觀眾熱情參與，亦是現代賽事不可或缺的一環，請觀光局、農業局、海洋局、原民會、客委會加強本市城市意象、觀光旅遊、優質特產、文化特色等行銷工作，並請新聞局協助加強媒體曝光宣傳，以鼓勵更多民眾共襄盛舉。
- (六) 雖賽會舉辦期間已進入秋天，天氣不若最近炎熱，惟仍請陳副市長率領衛生局、環保局及各區級指揮中心等登革熱防疫團隊，加強各項防疫作為，俾有效控制疫情，以免疫情持續蔓延。另請體育處於全運會籌備處設置登革熱防治專案小組，擬定相關防疫計畫，指定專人於43個競賽場地負責孳生源巡檢及清除工作，落實登革熱防治作為，維護賽事同仁及參與民眾健康。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農業局：訂定「高雄市政府特定疫病蟲害作物補償
評價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研考會：謹提「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
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5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104年度休
閒農業區輔導計畫-丙等暨新劃定休閒農
業區輔導計畫(104農再-2.2.3-1.1-輔
-003)，其中120萬8,000元擬請准予先行
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6案—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夏至235—
旗津黑沙玩藝節」補助款320萬元，擬請
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7案—都發局：為本市104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內政
部核定本府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由6,251戶
增至7,647戶，本府所需編列之自籌款經
費增加新臺幣1,071萬3,600元整，擬以墊

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104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計2案，新台幣384萬2,000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支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9案—茄苳區公所：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本所104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經費8,213萬元(B116-04001及B116-04002)，因增額313萬元部分，未及列入本(104)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0案—六龜區公所：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本府104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新台幣5萬2,000元整，茲運用於六龜地區，惟該案未及列入本(104)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再列入105年度預算或104年度追加預算歸墊，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叁、臨時動議

一、水利局蔡代理局長報告：

(一) 謹訂於 7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於本市鳳山區大東二路與和德街口，舉辦「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工程啟用典禮」，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二) 至於位於鳳山體育場旁之曹公圳區段，因納入都發局「鳳山體育園區改造方案」尚未施作，惟整體清水放流量，本局均已事先預估。本局將配合都發局規劃設計共同討論。

主席裁示：

今「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工程」即將啟用，僅剩鳳山體育場旁之曹公圳區段，因納入都發局「鳳山體育園區改造方案」尚未施作，請都發局務必打鐵趁熱、快馬加鞭，提出具體期程及經費，並請水利局共同參與，期藉由明渠串接方式，重現曹公圳最後一段護城河原貌，同時改善當地環境景觀，完善本府對鳳山溪及曹公圳之整治政策，以符合市民的期盼。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因應蓮花颱風來襲，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已於本 (7) 日上午 8 時一級開設，並將於上午 11 時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請各位首長準時與會。蓮花颱風是今年第 1 個發布陸上警報的颱風，深信水利局及相關同仁均已秉持敬業盡職的精神，做好最佳的準備。除蓮花颱風外，尚有昌鴻、南卡等 2 個颱風正逐漸往台灣移動，請各機關及區公所持續全面戒備，嚴防颱風帶來的強

風豪雨，並落實抽水站、截流站、抽水機、閘門、滯洪池等水利設施應變機制，嚴密監控重要交通地下道水位，及確保各區保全戶之安危，同時做好各項 SOP 標準作業程序及橫縱向之聯繫工作，隨時機動調度人力、物力（如沙包）因應，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年度已經過一半了，本年度各項施政工作，請各機關掌握期程，堅守廉能、如期如質辦理完竣，尤其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計於 9 月 24 日（星期四）開議，針對上個會期本府允諾事項，請各位首長督導所屬積極規劃辦理；另本府刻正籌編明年度的概算，請各機關本於撙節原則，覈實編列。

三、上週末觀光局、原民會分別舉辦「2015 田寮奇幻月世界」、「旗津黑沙玩藝節」及「原住民聯合豐年祭」等活動，為暑假活動揭開序幕，吸引上千名遊客參與，讓民眾度過一個難忘的週末假期，對各主、協辦機關的辛勞，特予感謝。由於「旗津黑沙玩藝節」及「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將分別持續到 8 月初及 11 月底止，因應颱風來襲，請觀光局妥善做好防颱應變措施。

四、從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件的經驗中，爾後本府各場域轄管機關，無論自行主辦或將場地租借外單位辦理活動時，均應加強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並請法制局協助各機關加強檢視場域租借契約規範，為民眾的安全嚴格把關；另近期各種考試結束，學生可能為了放鬆心情從事刺激的活動，請警察局、教育局等機關加強安全稽查及宣導工作，並籲請家長共同留意子女活動安排。

五、近 2 日外縣市仍傳出學生不幸溺斃的消息，令人惋惜，

炎炎夏日，學生看到消暑的海（河）水，就將家長、師長再三呼籲叮嚀拋諸腦後，最終發生不幸，讓父母悲慟不已。再次提醒各位同仁，沒有任何事情比生命安全更重要，各權管機關務必善盡職責，加強本市旗津、梓官、茄萣…等各海域、河域安全，豎立明顯標誌嚴禁民眾戲水游泳，尤其沒有救生人員的水域，更應加強巡檢，避免再斷送任何年輕的生命，期勉各機關互相合作，彼此提醒，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散 會：上午 10 時 20 分。